

债券代码：163094.SH

债券简称：20 江东 01

债券代码：163467.SH

债券简称：20 江东 04

债券代码：177748.SH

债券简称：21 江东 01

债券代码：178814.SH

债券简称：21 江东 03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2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发布的《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应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14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0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2
第五章	本次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23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5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6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9
第九章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0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1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33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JIANG DONG HOLDING GROUP CO., LTD

二、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一）20 江东 01、20 江东 04

本次公司债券已经获得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签发的上证函[2019]139号无异议函，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2020年1月17日，发行人发行23亿元“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0江东01”）。2020年4月23日，发行人发行7亿元的“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0江东04”）。

（二）21 江东 01、21 江东 03

本次公司债券已经获得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签发的上证函【2020】2835号无异议函，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2021年3月8日，发行人发行19.20亿元“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1江东01”）。2021年6月9日，发行人发行10.80亿元的“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1江东03”）。

三、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0 江东 01

1、债券名称：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期限：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发行规模：人民币 23 亿元。

4、债券余额：人民币 23 亿元。

5、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6、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前三年票面利率为 3.98%。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10、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1、计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2、发行首日：2020 年 1 月 16 日。

13、计息期限（存续期间）：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若投资者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

14、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5、起息日：2020 年 1 月 17 日。

16、付息日：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17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回售登记期：若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8、本金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投资者于本金兑付日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

19、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方式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0、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2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2、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23、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国泰君安和国元证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6、拟挂牌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7、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20 江东 04

1、债券名称：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期限：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发行规模：人民币 7 亿元。

4、债券余额：人民币 7 亿元。

5、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6、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前三年票面利率为 3.38%。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10、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1、计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2、发行首日：2020 年 4 月 22 日。

13、计息期限（存续期间）：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23 日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23 日至 2023 年 4 月 22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

息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23 日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若投资者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23 日至 2023 年 4 月 22 日。

14、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5、起息日：2020 年 4 月 23 日。

16、付息日：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3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回售登记期：若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8、本金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投资者于本金兑付日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

19、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方式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0、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2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2、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23、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国泰君安和国元证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6、拟挂牌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7、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

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 21 江东 01

1、债券名称：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期限：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发行规模：人民币 19.2 亿元。

4、债券余额：人民币 19.2 亿元。

5、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6、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前三年票面利率为 4.30%。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10、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1、计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2、发行首日：2021 年 3 月 5 日。

13、计息期限（存续期间）：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8 日至 2026 年 3 月 7 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

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7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8 日至 2026 年 3 月 7 日；若投资者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7 日。

14、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5、起息日：2021 年 3 月 8 日。

16、付息日：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8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回售登记期：若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8、本金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投资者于本金兑付日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

19、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方式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0、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2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2、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23、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国泰君安和国元证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6、拟挂牌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7、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21 江东 03

1、债券名称：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期限：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发行规模：人民币 10.8 亿元。

4、债券余额：人民币 10.8 亿元。

5、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6、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前三年票面利率为 3.93%。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10、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1、计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2、发行首日：2021 年 6 月 10 日。

13、计息期限（存续期间）：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 2021

年6月11日至2026年6月10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1年6月11日至2024年6月10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1年6月11日至2026年6月10日；若投资者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21年6月11日至2024年6月10日。

14、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5、起息日：2021年6月11日。

16、付息日：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6月11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6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回售登记期：若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8、本金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投资者于本金兑付日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

19、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方式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0、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2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2、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23、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国泰君安和国元证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6、拟挂牌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7、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2021年内按照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债券发行后，国泰君安向发行人发送《关于提请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做好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信息披露及募集资金管理相关事项的函》，提醒发行人需按照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向国泰君安报送重大事项排查表。

2021年度，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情况如下：

1、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关注和核查，并于2021年6月在上交所披露了《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

2、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年1月，国泰君安证券发布了《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披露了马鞍山市国资委拟将所持有的马鞍山南部承接产业转移新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全部国有股权（70.59%）、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73.90%），无偿划转至发行人，提醒投资者关注该事项。

2021年4月，国泰君安证券发布了《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二）》，披露了发行人审计机构变更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该事项。2021年12月，国泰君安证券发布了《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三）》，披露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提醒投资者关注该事项。

第二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JIANG DONG HOLDING GROUP CO., LTD.

注册地址：马鞍山市花山区金溪路 456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金溪路 456 号汇金国际大厦 B 座

法定代表人：张邦彦

电话：0555-8336102

传真：0555-8338375

电子信箱：jdkgjt@mas.gov.cn

成立日期：1999 年 3 月 15 日

总股本金额：3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711716881P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jdkgjt.com.cn

主营业务：房地产综合开发；市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投资及资产管理、非融资性担保；土地整理开发；资产租赁（不含金融租赁、工业地产租赁）；工程项目建设及咨询服务（不含工业地产）；投资信息咨询、代理中介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一）2021 年发行人所处的宏观行业环境简介

1、天然气行业

我国天然气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近十年来天然气剩余可采储量快速增长。2019 年，全国石油勘察新增探明地质储量 11,18 亿吨。总体上看，中国天然气资源潜力大于石油，将进入天然气储量、产量快速增长的发展阶段。2019 年，国际油价稳步上升，油气行业逐渐回暖。

2020 年，天然气产量 1,888.00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9.8%；与 2012 年相比，产量增加 810.80 亿立方米，年均增长 7.27%。2020 年，天然气进口量 10,166.10 万吨，比上年增长 5.3%。天然气进口持续快速增长。目前，随着全国供气管网

的形成和保证供气安全的需要，我国天然气供给已经形成多气源供气的局面，但西部仍是最主要的供应地。

2016年以来，由于天然气价格下调及环保趋严等因素共同影响，天然气下游需求增长的动力提升，2017年天然气消费量2,404亿立方米，增长14.8%，2018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突破2,800亿立方米，消费增速正在回升。2019年中国天然气消费达3,035亿立方米，同比增长9.0%。2020年中国天然气消费达3,259.10亿立方米，同比增长7.5%。消费结构方面，城市燃气依然是主要消费构成。天然气应用于居民生活、工商业、发电、交通运输、分布式能源等多个领域。

总体来看，2021年我国天然气总供给量（自产+进口）同比增加400亿方，其中自产气增加128亿方，进口气增加272亿方。

2020年天然气表观消费量约为3,259.3亿立方米，同比2019年增长7.6%，其中12月份完成天然气表观消费量339.1亿立方米，比2018年同期增长17.8%。但整体来看，中国天然气消费量和增量主要集中在环渤海、长三角及西南等地区，中西部省份消费量和增量明显不足。尽管中国天然气资源供应量在不断增加，仍然难以满足快速增长的天然气需求。从全国范围看，为了打赢“蓝天保卫战”，各地加快了“煤改气”进程，天然气需求量迅猛增长，天然气市场淡季不淡，整体上呈现紧平衡。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城市人口将保持较快增长速度，在国家加快发展城市燃气和节能政策的指导下，以天然气为主的城市燃气市场需求旺盛

2、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城市基础设施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2020年国内生产总值达101.60万亿元，比上年增长2.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77,754亿元，增长3.0%；第二产业增加值384,255亿元，增长2.6%；第三产业增加值553,977亿元，增长2.1%。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7.7%，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37.8%，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54.5%。从增长百分点总体来看，通过大规模的投资建设，经济发展瓶颈的城市基础设施水平有了大幅度提高，经济发展的基础和环境得到进

一步改善，经济发展潜力不断增强。

由于经济稳定发展以及政府的大力支持，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将不断扩大。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对于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全社会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有着积极的作用。总体来看，城市基础设施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前景。

（二）2021 年发行人营收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661,019.43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5.07%，发行人毛利率 27.50%，较去年同期上升 45.97%。发行人营业收入虽有所下降，但毛利率有所上升。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除比率外）

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百分点)
加工制造业板块	-	-	-			
土地整理板块	219,578.99	86,209.07	60.74	49.25	70.19	-7.37
天然气销售板块	100,519.95	86,285.94	14.16	23.79	22.65	5.99
房地产行业板块	37,417.47	34,587.75	7.56	4143.93	2302.46	-111.95
垃圾处理收入板块	11,965.12	6,583.95	44.97			
公用事业收入板块	10,109.07	23,101.60	-128.52	81.56	30.44	-41.07
经营权租赁板块	9,700.69	7,590.24	21.76	-55.01	-36.79	-50.89
担保业务板块	1,874.25	591.92	68.42	216.04		-31.58
餐饮服务板块	3,481.99	859.39	75.32	-23.43	-17.26	-2.38
贷款板块	1,311.48	0	100.00	-24.06	-100.00	0.34
代建板块	168,778.89	154,225.81	8.62			
保安押运板块	6,588.85	5,013.14	23.91			
代收代支板块	37,010.53	37,010.53	0.00			
通行费板块	4,928.07	3,044.01	38.23			
其他业务板块	2,456.34	1,281.72	47.82	0.91	-15.12	25.94
合计	615,721.69	446,385.09	27.50	-14.27	-19.54	20.83

最近两年，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为原旗下上市公司汉马科技（原华菱星马）的汽车加工制造业板块，近两年上述该板块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 70.75%及

58.15%。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所持有上市公司汉马科技（原华菱星马）的股权已全部转让，后续划转后发行人的业务板块以土地整理业务及天然气销售为主。

天然气业务：发行人天然气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四级子公司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的运营收入。目前港华燃气的主要采购来源为中石油西气东输销售分公司的“西气”一线气源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近年来天然气采购量与销售量逐年增加。

房地产业务：发行人房地产板块主要分为安置房、棚改及廉租房等保障房建设和商品房建设两部分，保障房项目主要有微山花园安置房、乔山三期安置房项目、超山花园廉租房、向山镇棚户区改造项目等，商品房项目只有东湖瑞景项目。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发行人计划不再新增房地产开发业务，只有存续的保障房项目在建设，大多接近尾声，待完工后逐年确认收入。

土地整理开发业务：发行人作为马鞍山市市级最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公用事业投资、产业投资和土地整理开发主体，在马鞍山市社会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发行人土地整理开发的来源、范围和土地性质包括：国企改革、搬迁、破产企业及旧城改造形成的国有存量土地，发行人通过市场方式，对国企改革、搬迁、破产等以及旧城改造形成的国有存量土地进行整理开发，收回原先土地证；项目配套土地，对城建开发项目配套土地，发行人通过市场方式，实施土地整理开发。发行人土地开发的范围为市辖区范围内土地，开发土地的性质为：国有存量土地、建设用地。

发行人实施的土地整理开发主要涉及拟开发土地前期征迁以及实施“三通一平”或“七通一平”等前期一级开发业务。

发行人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61,019.43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17,284.94 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房地产板块收入、天然气销售板块收入、土地整理板块收入等，发行人本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15,721.6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93.15%。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房租租赁收入、星马集团其他收入等，发行人本年度实现其他业务收入 45,279.8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6.85%。

三、 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表 2-2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5,847,767.58	14,772,876.89
负债合计	8,726,998.27	8,397,648.56
少数股东权益	171,692.06	144,125.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6,949,077.25	6,231,102.67

表 2-3 资产及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变动比例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或负债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或负债比重		
其他流动资产	32,634.74	0.21	106,859.79	0.72	-69.46	主要系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转入债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149,015.83	7.25	851,985.01	5.77	34.86	主要系追加了对马鞍山基石同力智能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省合马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鸿信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鞍山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投资所致
短期借款	75,750.00	0.86	159,639.06	1.90	-52.55	主要系信用借款大幅度下降所致
预付账款	9,234.83	0.11	54,427.79	0.65	-83.03	主要系重分类至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149,329.08	1.71	277,794.73	3.31	-46.25	主要系应付利息进入相应借款本金科目
其他非流动负债	4,698.85	0.05	13,554.10	0.16	-65.33	主要系相关债务偿还所致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表 2-4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661,019.43	778,304.36
营业成本	511,852.65	631,635.30
利润总额	145,683.44	81,152.86
净利润	140,542.90	72,395.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177.32	76,981.63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 117,284.94 万元，同比降低 15.07%，营业成本较上年减少 119,782.65 万元，同比降低 18.96%。

2021 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较上年增加 79.52%，发行人利润总额主要依赖于政府补贴。

2021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上年增加 94.13%，发行人净利润主要依赖于政府补贴。

2021 年度，发行人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增加 85.99%，主要系母公司的净利润增长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表 2-5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436.12	330,661.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703.24	42,259.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394.68	86,453.34

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度减少 62.07%，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2021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度减少 856.53%，主要系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2021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度增加 112.13%，主要系本期政府置换债券规模增加所致。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20 江东 01、20 江东 04

1、“20 江东 01”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马鞍山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营业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为“20 江东 01”设立了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30 亿元。“20 江东 01”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汇入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2、“20 江东 04”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马鞍山分行为“20 江东 04”设立了偿债资金专项账户。“20 江东 04”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汇入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二）21 江东 01、21 江东 03

1、“21 江东 01”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营业部为“21 江东 01”设立了偿债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30 亿元。“21 江东 01”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8 日汇入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2、“21 江东 03”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支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为“21 江东 03”设立了偿债资金专项账户。“21 江东 03”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汇入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20 江东 01、20 江东 04

1、“20 江东 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依照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将募集资

金 23 亿元扣除必要发行费用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各次资金提取前均履行了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

2、“20 江东 0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依照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 7 亿元扣除必要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各次资金提取前均履行了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

(二) 21 江东 01、21 江东 03

1、“21 江东 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依照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 19.2 亿元扣除必要发行费用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各次资金提取前均履行了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

2、“21 江东 0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依照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 10.8 亿元扣除必要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各次资金提取前均履行了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截至 2021 年，公司规范经营，信誉良好，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时足额偿付了各期债券的当期利息，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在财务安排上，公司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情况合理调度分配资金，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2020-2021 年度，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1,477.29 亿元和 1,584.78 亿元，总负债分别为 839.76 亿元和 872.70 亿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77.83 亿元和 66.10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07 亿元和 12.54 亿元，反映了发行人良好的盈利状况，是本期债券按期还本付息的有力保障。

最近两年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表：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指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比率	3.86	3.25
速动比率	2.17	1.83
资产负债率（%）	55.07	56.8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7	1.75

从短期偿债能力看，近两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3.25 和 3.86，速动比率分别为 1.83 和 2.18。

从长期偿债能力看，近两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85%和 55.07%。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保持平稳。

2020-2021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38.44 亿元和 43.53 万元；2020-2021 年度，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75 和 1.77，发行人的 EBITDA 和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逐年稳定上升。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五章 本次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一、20 江东 01、20 江东 04

本次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2021 年度，发行人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21 江东 01、21 江东 03

本次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2021 年度，发行人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0 江东 01，20 江东 04，21 江东 01，21 江东 03 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决议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纪要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为债券持有人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

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4、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公司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偿付工作，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财务部等相关部门的人员。

5、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或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的监督，以防范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暂不涉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20 江东 01、20 江东 04

1、20 江东 01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 月 17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17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5 年 1 月 17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公司债券应付利息。

2、20 江东 04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23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3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5 年 4 月 23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公司债券应付利息。

（二）21 江东 01、21 江东 03

1、21 江东 01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3 月 8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8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

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8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3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已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公司债券应付利息。

2、21 江东 03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11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11 日; 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6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6 年 6 月 11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6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已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公司债券应付利息

二、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一) 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 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 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 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 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决议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

纪要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为债券持有人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4、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公司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偿付工作，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财务部等相关部门的人员。

5、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或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的监督，以防范偿债风险。

(二) 20 江东 01、20 江东 04

2021 年度，发行人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三) 21 江东 01、21 江东 03

2021 年度，发行人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20 江东 01、20 江东 04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无关于发行人其他义务的相关约定。

（二）21 江东 01、21 江东 03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无关于发行人其他义务的相关约定。

第九章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 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一）主体评级

2021年6月30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通过对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20 江东 01”、“20 江东 04”等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评级，确定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维持 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评级结果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021年7月26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通过对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19 江东控股 MTN001”、“21 江东控股 MTN001”等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评级，确定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 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评级结果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二）债券评级

2021年6月30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通过对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20 江东 01”、“20 江东 04”等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评级，确定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维持 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评级结果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报告期内无对“21 江东 01”、“21 江东 03”的债券评级。

二、不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无关于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有关债券的不定期跟踪评级。

三、报告期内评级差异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主体评级维持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主体评级维持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发行人不存在评级差异。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达到 1,135,355.49 万元,占发行人 2021 年末净资产比率为 15.94%。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明细如下:

表 9-1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公司	担保金额
1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1,400.00
2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3	马鞍山绿茵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0,600.00
4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
5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9,900.00
6	马鞍山新银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900.00
7	马鞍山新银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900.00
8	马鞍山市汇马新型城镇化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33,400.00
9	安徽横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
10	马鞍山市花山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30.00
11	马鞍山市临湖土地整治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
12	安徽横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900.00
13	马鞍山濮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900.00
14	马鞍山市濮塘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800.00
15	马鞍山市横望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600.00
16	马鞍山市花山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7	马鞍山市石门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8	马鞍山市横望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9	马鞍山市横望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	马鞍山创意软件园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9,800.00
21	安徽横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400.00
22	安徽横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00.00
23	安徽横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50.00
24	安徽横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70.00
25	马鞍山市横望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8,000.00
26	马鞍山市横望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7,500.00
27	马鞍山市石门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800.00
28	安徽横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9	安徽横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0	马鞍山市石门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
31	马鞍山市横望交通有限公司	2,900.00
32	马鞍山市横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900.00
33	马鞍山市横望广告有限公司	850.00
34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0
35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500.00
36	马鞍山高新区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1,900.00
37	马鞍山高新区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6,000.00
38	马鞍山高新区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34,000.00
39	马鞍山高新区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0.00
40	马鞍山高新区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4,300.00
41	马鞍山新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42	马鞍山新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43	马鞍山高新区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44	马鞍山新慈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0,350.00
45	马鞍山高新区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3,100.00
46	马鞍山新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47	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担保合计	184,780.49
48	马鞍山市房屋置换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担保合计	202,500.00
49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625.00
50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2,000.00
51	马鞍山濮塘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500.00
合计		1,135,355.49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情形。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慈湖高新受到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慈湖高新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存在以下募资擅自变更及披露不实等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一是“19 慈湖高新 PPN001”5.46 亿元募集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变更比例为 70%，且未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二是“19 慈湖高新 PPN001”募集资金变更公告及 2019 年年度报告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慈湖高新对上述自律处分决定无异议，目前慈湖高新已开展自查和整改工作，组织专题学习相关文件，严格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发行人已在交易所公告了《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子公司慈湖高新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决定的公告》，并说明上述自律处分对发行人及慈湖高新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情况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之重大事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

2021 年 12 月，国泰君安证券发布了《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三）》，披露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慈湖高新受到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提醒投资者关注该事项。

国泰君安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上述事项外，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6 月 27 日